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02年第1次報關業座談會會議紀錄
(適用於本關)

目 錄

第1案	2
請海關制定裝運方式為 FCL/FCL 於通關前經船公司同意向海關申請拆櫃進倉，於拆櫃完後傳送報單，但通關系統核定通關方式為 C3X 時之處理方式？	
第2案	3
請海關釋示在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中，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與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註解，如有解釋不同時，應如何處理取得一致？	
第3案	5
請海關釋示對於貨櫃集散業者，是否有規定在海關對於進口貨物在集中查驗區查驗時，其他的應拆為 CFS 的貨櫃必須等到查驗完畢後，才可以拆櫃？	
第4案	6
請海關取消 C1 報單在登稅放行後，電腦在隔日會出現 IG “C1 應初審暫不補報單” 的此項訊息。	
第5案	7
建請海關關員對於報關手冊上的規定能夠與報關業者有一致的共識。	
追蹤辦理案件-第1案.....	8
建請簡化出口貨物申請轉船應檢附之文件。	
宣導案件-第1案.....	10
報關業者注意事項	
宣導案件-第2案.....	11
為提高貨櫃檢查儀之效能，減少儀器查驗之等待時間，請業者配合海關儀器查驗排班作業。	
宣導案件-第3案.....	12
政風業務簡介暨企業誠信倫理宣導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海關制定裝運方式為 FCL/FCL 於通關前經船公司同意向海關申請拆櫃進倉，於拆櫃完後傳送報單，但通關系統核定通關方式為 C3X 時之處理方式？		
說明	<p>一、因進口人無法將整櫃貨物提領至儲放地，於通關前檢具船公司同意書向海關申請拆櫃進倉通關後，以 LCL 方式提領。</p> <p>二、因申請拆櫃係以准單方式申請再至倉單單位申請更改倉單貨櫃裝運方式，所以進口倉單之裝運方式依舊為 FCL，事後報單進入通關系統依舊會核定通關方式為 C3X。</p> <p>三、類此案件建議海關准將 C3X 報單經由業務一組分估業務單位收單後，依權責更改通關方式為 C3 或 C2 免再由報關業具文說明申請。</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報關時經電腦篩選為 C3X 之櫃裝貨物，海關均會發出儀檢查驗訊息，此類申請拆櫃案件請稽核關員事先查詢是否核定為 C3X，如核定為 C3X 者，應先儀檢後再核准拆櫃進倉。</p> <p>二、如於拆櫃後再傳輸報單時，現行海運通關系統未再檢查已更正之裝運方式，此類案件因分估關員畫面作業無法得知該櫃裝貨物是否已拆櫃，請提供倉單更正單或申請書，併附已申請拆櫃之證明文件向分估單位申請更改為 C3M，此類案件免徵特驗費。</p>		
結論	依海關意見辦理。		

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協辦單位：五堵分關、六堵分關、桃園分關、花蓮分關、臺北港辦事處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海關釋示在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中，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與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註解，如有解釋不同時，應如何處理取得一致？		
說明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中：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海關進口稅則貨品之分類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二、(甲)稅則號別中所列之任何一種貨品，應包括該項貨品之不完整或未完成者在內，惟此類不完整或未完成之貨品，進口時需已具有完整或完成貨品之主要特性。該稅則號別亦應包括該完整或完成之貨品（或由於本準則而被列為完整或完成者），而於進口時未組合或經拆散者。在解釋準則已明確說明，但有部分關員依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註解，認為應歸屬其他稅率，請海關對於此做明確規定。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海關對進口貨物之稅則分類，係依貨物進口當時之態樣，依照海關進口稅則及其解釋準則、各分類章節之類註、章註、目註等註釋及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註解等規定為認定。</p> <p>二、而 HS 註解係世界關務組織（WCO）所編纂有關貨品的技術性描述及貨品分類及認定的實用性指導，在國際上已構成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之官方解釋，故海關於稅則分類時常予以引據採用，並無不妥。</p> <p>三、有關解釋準則二(甲)之規定，參據 HS 註解中文版第 9 頁之詮釋，除了第 1 類至第 6 類各章節之貨品通常不適用外，貨品如為不完整或未完成之</p>		

	<p>貨品，惟進口時已具有完整或完成貨品之主要特性，即應按完整或完成貨品歸列稅則。又貨品為便於包裝、處理或運輸，進口時未裝配或散裝(拆散)，進口後僅需藉由固定用之物件(如螺絲、螺帽、螺釘等)或藉鉚接或焊接等方式即可裝配成完成品，則此種未裝配或散裝(拆散)之貨品，亦應按完整或完成貨品歸列稅則。</p>
<p>結 論</p>	<p>如海關意見。</p>

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協辦單位：五堵分關、六堵分關、桃園分關、花蓮分關、臺北港辦事處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3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海關釋示對於貨櫃集散站業者，是否有規定在海關對於進口貨物在集中查驗區查驗時，其他的應拆為 CFS 的貨櫃必須等到查驗完畢後，才可以拆櫃？		
說明	近來有業者反應，位於港區的聯興貨櫃，因進口集中查驗區與進口倉有部分重疊，以致於當大量貨櫃進儲該集散站而須查驗時，進口倉的 CFS 貨物無法拆櫃，造成客戶無法快速提貨，造成民怨，請海關儘速解決。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依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裝運進口貨物之合裝貨櫃，應於進入集散站之翌日起 10 日內拆櫃進倉。」如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上開規定，將依同辦法第 28 條規定，海關得依關稅法第 86 條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本案貨櫃集散站作業無法滿足客戶快速提貨需求部分，本關已將 貴公會意見反應給聯興貨櫃集散站，並建議其注意改善。據該站回應，集中查驗區無法容納大量貨櫃同時進行查驗、拆櫃作業，為避免合裝櫃貨物與待查驗貨物相混雜，會錯開 CY 櫃查驗與 CFS 拆櫃之作業時程。貨主如急於提貨，報關業者可先與站方聯繫，俾優先安排拆櫃作業，滿足貨主快速提貨需求，另請報關公會適時向集散站業者反應。</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主辦單位：倉棧組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4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海關取消 C1 報單在登稅放行後，電腦在隔日會出現 IG “C1 應初審暫不補報單” 的此項訊息。		
說明	C1 報單放行後，隔日電腦會出現 1. MS “C1 免審報單結案” 2. CA “C1 應審應補報單” 3. IG “應初審暫不補報單” 三項訊息，因第 3 項的不確定性造成報關業者的困擾，所以本公會建議取消此訊息。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IG：C1 應初審暫不補報單」此一訊息係表示該 C1 報單已放行但須由分估人員進行電腦資料審核，分估人員在審核後，判斷是否需補單審核或免補單結案。準此，“IG” 訊息係顯示該報單目前之狀態，報關業者亦較能掌握報單審核通關流程。</p> <p>二、若刪除“IG” 訊息，除造成應初審暫不補報單無人審核或漏未審核外，未來系統及訊息整併亦可能提高“CA C1 應審應補報單” 之比率，增加書面補單作業，有違通關自動化目標。</p> <p>三、因應未來通關無紙化，採線上審核作業需要，故“IG” 訊息尚不宜取消。</p>		
結論	如海關意見，並請各級主管要求分估關員對於 IG 應初審暫不補報單訊息應儘速處理。		

主辦單位：五堵分關

協辦單位：業務一組、六堵分關、桃園分關、花蓮分關、臺北港辦事處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5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關員對於報關手冊上的規定能夠與報關業者有一致的共識。		
說明	<p>一、報關手冊（上冊）參、進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五、進口貨物之報關，對於個案委任書已有規定：書面委任書由報關人與納稅義務人共同簽署，惟已連線傳輸者，補送報單之非常年委任書免加蓋報關業及負責人章。</p> <p>二、報關手冊（上冊）參、進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八、進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項次 1. 報關人名稱、簽章(4)委託報關業連線報關補送之書面報單，免加蓋報關業及其負責人章及簽名。</p> <p>三、建議此兩項的規定，海關能夠與報關業取得共識。</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既有明確規範，當依據該手冊規定辦理；即已連線傳輸者，補送報單之非常年委任書免加蓋報關業及負責人章，惟委任人部分仍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簽章。		
結論	如海關意見，並請各級主管責成關員落實執行。		

主辦單位：六堵分關

協辦單位：業務一組、五堵分關、桃園分關、花蓮分關、臺北港辦事處

追蹤辦理案件-第 1 案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101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簡化出口貨物申請轉船應檢附之文件。		
說明	<p>一、出口貨物經海關放行後，未能裝載原申報船隻出口，辦理轉船手續時，運輸業(船公司)自行攬貨由運輸業(船公司)以 5261 訊息線上辦理轉船，如由承攬公司攬貨，則由報關業以人工臨櫃方式辦理，現行申辦手續尚稱便捷，但需檢附經運輸業(船公司)蓋章之裝貨單，造成極大困擾。</p> <p>二、目前貨物之運送承攬，絕大部分是承攬公司攬貨，再交由運輸業(船公司)運送，而艙位簽訂也如便利店之方便性，並未有固定制式之表單，以各該攬貨公司提供之任一形式皆可，且與運輸業(船公司)艙位之簽訂也非報關業，運輸業(船公司)沒有義務來簽發此裝貨單，所以辦理轉船手續時需檢附經運輸業(船公司)蓋章之裝貨單，對報關業及運輸業(船公司)造成極大困擾。</p>		
建議	建請簡化出口貨物申請轉船免檢附經運輸業(船公司)蓋章之裝貨單。		
海關意見	<p>一、建議申請改船仍須檢附洽訂艙位之證明文件，惟放寬不以運輸業(船公司)蓋章之裝貨單為限，亦可以承攬業者核發之裝船通知書蓋章證明後辦理(倘為影本則加蓋報關業正章)，除方便海關覆核，倘未來發生爭議，較易釐清責任，對報關業者亦為權益保障。</p> <p>二、另未來關港貿單一窗口計畫實施後，因海運報單號碼後 8 碼將改為報關業者箱號及業者自編流水號，且報單、進倉與艙單之勾稽，將以業者之運</p>		

	<p>輸文件所載託運單主號及分號為鍵值，未來報關業者將毋須向海關辦理改船業務。</p>
結 論	<p>一、依海關意見辦理。惟承攬業者核發之裝船通知書或其他相關文件名稱，請主辦單位洽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確認文書名稱。</p> <p>二、請出口組研究簡化。</p>
執行情形	<p>一、本關已於101年12月5日以基關出字第1011035213號函彙總各關意見報請關務署核示，並建議修正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相關規定。</p> <p>二、本案尚未接獲關務署函復，經向關務署詢問處理進度，據稱本案已作成專案處理，目前尚在研議中。</p>
決 議	<p>繼續追蹤。</p>

主辦單位：業務二組

宣導案件-第 1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

報關業者注意事項

報告人：本關業務二組

- 一、請轉知委任人以「報關線上委任系統」(WEB 系統)辦理委任，以代替委任書紙本辦理委任事宜。WEB 系統可自動認證報關業者及委任人雙方身分，以確保資料傳輸安全，並提供網路委任書申辦及查詢等作業，杜絕冒名委任報關之弊端，並達成「委任書無紙化」之目標。操作方法請參考本關網站/街坊鄰居/講習講義/報關線上委任系統 WEB 使用者手冊，亦可洽業務二組業務二課報關業服務股，電話：02-24202951 分機 5312。
- 二、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請於受任報關時，切實核對委任書內容，請於受任報關時向委任人確認，並作成紀錄，以備查考，尤以非委任人本人直接交付者，更應詳加核對，以免受罰。接受委任報關時，如發現異常情事，請即通報本關。
- 三、受託辦理報關業務，其應收之費用項目，請依據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會議訂之收費項目表收費，不得任意更改或巧立名目。收費時應掣給委任人統一發票或正式收據，並開列詳細清單。
- 四、為配合財政部關務署宣揚沖退稅 e 化作業之概念及查詢管道，有關電子化沖退稅之詳細資訊，可上網連結關務署網站首頁/外銷品沖退稅專區（含系統操作教學）查詢。如仍有疑問，該關務署另提供諮詢專線（02-25505500 轉 2829、2830 及 2831，2832 分機），歡迎多加利用。
- 五、代本關駐關督察室宣導關務革新方案有關「精進檢舉案件處理機制」，請業者藉由本關定期、不定期舉辦之座談會或適時溝通協調，以達雙贏結果，減少檢舉案源。

宣導案件-第 2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

為提高貨櫃檢查儀之效能，減少儀器查驗之等待時間，請業者配合海關儀器查驗排班作業。

報告人：本關稽查組

- 一、依據關稅總局 101 年 2 月 10 日台總局緝字第 1011002983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儀檢作業之規劃，有由報關業者申請貨櫃儀檢時間之作業。報關業者就經抽中儀器查驗之貨櫃，於提領前先行向海關申請儀檢，經排定時間後，再將貨櫃運送至指定之儀檢站受檢，以節省候檢時間，有效掌握放行提領時程，並可使各儀檢站有效平衡尖、離峰之儀檢貨櫃量，減輕儀檢關員於尖峰時間之作業負擔，提高儀檢效能。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度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

政風業務簡介暨企業誠信倫理宣導

報告人：本關政風室

政風業務簡介
暨企業誠信倫理宣導

報告人：基隆關政風室

目錄

- 壹、前言
- 貳、政風業務簡介
- 參、企業誠信倫理
- 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伍、結語

壹、前言

機關發生貪瀆不法情事可能涉及之因素：

一、內部因素：

- (一)業務上：重點在於行政透明化、法令及作業流程之檢討，發揮高效能的行政效益，並加強易滋弊端業務之預防不法。
- (二)人員上：重點在於提升專業知能、不理想人員之輔導預防及法令案例之宣導。

二、外部因素：向社會各界宣揚企業誠信倫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加強民眾反貪意識。

貳、政風業務簡介

- 一、預防工作：瞭解易滋弊端業務發生貪瀆不法之因素、態樣，對症下藥，防範不法。
- 二、查處工作：發掘貪瀆不法線索或以行政處理手段達成肅貪目標。
- 三、維護工作：機密、資訊及安全維護、危安狀況或陳情抗爭資訊掌握及通報。
- 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五、企業誠信、倫理。
- 六、反貪。

參、企業誠信倫理

機關發生貪瀆不法情事除牽涉本身內部因素外，並可能涉及外界私部門因素，而私部門以事業體居多，因此提昇企業誠信倫理之認知、認同厥為對社會大眾、業者宣導之重點。

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餽贈、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等係公務員貪瀆不法行為之初始階段行為，如能有效管制，當有助於貪瀆不法之預防，另上述態樣均有對應之當事人，即須對社會大眾、業者宣導。

如未依規定登錄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可能會涉及行政責任，嚴重者，甚至有可能涉及貪瀆問題，不能輕忽。

伍、結語

- 一、各位業界先進在與本關各業務單位接洽業務時，如對本關提供之服務有意見，屬於行政處分裁量爭議、行政行為是否適當及對於公務員服務態度、行政效率等問題，請向單位主管反映，如本關同仁有逾越分際之要求顯不合理，請考量與政風室聯繫，一起努力。



- 二、政府公部門中業務單位與政風單位應充分整合，發揮防貪、肅貪統合的工作效能，並與民間私部門通力合作，從反貪面著手，加強社會大眾反貪腐意識，有效增進國家廉能政治之實踐。